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婚姻家庭 继承法 案例教程

(第二版)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房绍坤 郭明瑞 总主编

婚姻家庭 继承法 案例教程

(第二版)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第二版)/范李瑛,张洪波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4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ISBN 978-7-301-16498-3

I. 婚… II. ①范… ②张…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案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0990号

书 名: 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第二版)

著作责任者: 范李瑛 张洪波 编著

责任编辑: 白丽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498-3/D·253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0.75印张 329千字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法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法学教育应当紧密联系立法与司法实践,以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必须进行改革。目前,各高等法律院校广泛采用的案例教学法,就是众多法学教育改革措施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案例教学法的实施,促进了法学教学水平的提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是值得推广和倡导的一种教学方法。为配合案例教学的开展,我们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主编了“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并于 2003 年陆续出版。本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体系新颖。本套案例教材以法学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学理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这一体例可以充分地体现实践、法律、理论的有机结合。

第二,内容简洁。本套案例教材力求以简洁的语言阐述问题,解析实例,说明法理,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

第三,紧密结合法律规定。为避免案例教材脱离法律规定的现象,本套案例教材特别强调现行法的规定,并通过实例的解析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学生掌握和运用法律的能力。

第四,具有启发性。本套案例教材在每个具体问题的设计上都包括有思考方向及自测案例,其目的就是给学生以充分的思考空间,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法学案例教学的需要,配合北京大学出版社“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应用,体现法学教学改革的研究成果,我们对“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进行了全面修订,使教材和案例相辅相成。本套丛书的修订版仍由房绍坤教授、郭明瑞教授担任总主编,同时约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学者担任各分册的主编。由于我们编写案

例教材的经验不足,加之司法实践经验的缺乏,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本套案例教材能够更好地适用法学教学的需要。

房绍坤 郭明瑞

2010年3月

修 订 前 言

婚姻家庭继承法作为调整特定的亲属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为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在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各个环节强化基础理论的同时,突出了教学的实践性,将案例教学引入课堂。为了更好地适应教学改革的要求,配合“法学名师讲堂”系列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教材的应用,我们编写了这套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

本案例教程以章的结构形式,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律规范在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设典型案例,以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理论为线索,以法律规定为基础,以具体问题为知识点,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学理分析、自测案例五个部分,以体现理论、法律、实践的结合,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规定,启发学生运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例的思路。同时本案例教程作为配套辅助教材,其章的结构和《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主教材完全一致,但在节的问题上,因为主教材中涉及概念、历史发展、类型等难以通过案例方式表现的知识点,因此本教程只对能够通过案例方式表现的知识点,设案例进行分析阐述,并与主教材中以节的形式出现的知识点保持结构顺序上的一致。

本书由范李瑛、张洪波编著。具体分工为:范李瑛,第一章至第十章;张洪波,第十一章至第十六章。

编著者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一、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行为的法律后果	1
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法律后果	4
三、重婚的法律后果	6
四、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法律后果	9
五、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权利平等	11
六、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特别法律保护	13
七、儿童婚姻家庭权益的特别法律保护	15
八、老人婚姻家庭权益的特别法律保护	18
九、夫妻的计划生育义务	20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24
一、配偶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24
二、血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26
三、姻亲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29
四、亲属关系在婚姻家庭法上的法律效力	31
五、亲属关系在其他民事法律上的效力	33
六、亲属关系在刑法上的效力	35
七、亲属关系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37
第三章 婚姻的成立	40
一、结婚程序的效力	40
二、结婚程序要件欠缺的法律后果	42
三、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	45
四、婚姻无效的原因	47

五、婚姻无效的确认	49
六、婚姻无效的后果	51
七、婚姻撤销的条件	54
八、婚姻被撤销的后果	56
第四章 夫妻关系	59
一、夫妻有各自独立的人格权	59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61
三、夫妻对共同共有财产的权利	64
四、夫妻特有财产的范围	67
五、夫妻财产约定的条件	69
六、夫妻财产约定的对内效力	72
七、夫妻约定财产制对第三人的效力	74
第五章 婚姻的终止	77
一、被宣告死亡人重新出现后,与原配偶婚姻关系的效力	77
二、登记离婚的条件	79
三、假离婚的法律后果	82
四、离婚登记后,一方对财产问题反悔要求人民法院给予重新处理的问题	84
五、诉讼离婚的条件	87
六、判决离婚的条件	89
七、失踪人配偶提起离婚诉讼案件的处理	92
八、军人配偶对军人提起的离婚诉讼的处理	94
九、在离婚问题上对女方的特殊保护	96
十、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98
十一、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100
十二、离婚后父或母的探望权	103
十三、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的探望权	106
十四、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08
十五、离婚时对特殊财产的分割	110

十六、离婚时房改房屋的处理	113
十七、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115
十八、夫妻个人债务的清偿	118
十九、离婚时侵占财产的行为和法律责任	121
二十、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23
二十一、夫妻忠实原则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126
二十二、离婚过错赔偿原则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对经济困难方的帮助原则	128
二十三、夫妻婚内损害赔偿问题	131
第六章 亲子关系	135
一、婚生子女的推定	135
二、婚生子女的否认	137
三、欺诈性抚养的处理	139
四、非婚生子女的自愿认领	142
五、非婚生子女的强制认领	144
六、继父或继母与无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之间的关系	146
七、继父或继母与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关系	148
八、继父或继母与形成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关系	150
九、继父或继母与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关系的解除	152
第七章 收养	155
一、收养人收养孤儿和残疾儿童的条件	155
二、收养人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条件	157
三、收养人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条件	159
四、继父或继母收养继子女的条件	161
五、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送养子女的条件	163
六、监护人作为送养人送养被监护人的条件	165
七、被收养人的条件	167
八、未经收养登记形成的收养关系的效力	169
九、收养的拟制效力	172

十、收养的解消效力	173
十一、收养关系的协议解除	175
十二、收养关系的诉讼解除	178
十三、收养关系解除后成年养子女的生活费给付义务	180
十四、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近亲属的关系	182
第八章 扶养	185
一、夫妻间的扶养	185
二、父母对子女的抚养	187
三、子女对父母的赡养	189
四、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	191
五、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	193
六、兄姐对弟妹的扶养	195
七、弟、妹对兄、姐的扶养	197
第九章 监护	199
一、监护人的设立	199
二、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202
三、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致人损害责任的承担	205
四、监护人监护职责的转移	207
五、监护人的变更	209
六、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211
第十章 特殊婚姻家庭关系	214
一、涉外结婚	214
二、涉外离婚	217
三、涉外收养	220
四、涉侨、涉港澳台的结婚登记	223
五、涉侨、涉港澳台的离婚登记	226
第十一章 继承法概述	229
一、继承的种类	229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32
第十二章 继承法律关系	236
一、胎儿的继承能力	236
二、失踪人的继承能力	238
三、继承权的丧失	240
四、继承权放弃的要件	244
五、继承权放弃的效力	246
六、继承权的放弃与撤销权的行使	249
七、继承权回复请求权	251
八、遗产的范围	254
九、继承开始的时间	257
十、同时死亡的推定	260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263
一、法定继承的适用条件	263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65
三、法定继承顺序	268
四、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原则	271
五、酌情分得遗产权	274
六、代位继承的条件	276
七、转继承的条件	280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283
一、遗嘱能力	283
二、遗嘱的形式	286
三、共同遗嘱	288
四、遗嘱的效力	291
五、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94
六、遗嘱的执行	297
七、遗嘱自由的限制——必继份制度	298

八、遗赠的有效条件	302
九、遗赠扶养协议	304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308
一、遗产债务的清偿	308
二、遗产的分割	311
三、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的处理	313
第十六章 涉外继承	316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作为婚姻家庭法立法指导思想的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是研究、解释、适用婚姻法的依据和出发点。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以及计划生育原则。违反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行为的法律后果

包办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违背婚姻自由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买卖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第三者阻挠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父母干涉子女结婚、子女干涉父母再婚、干涉他人离婚或复婚等。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侵害了自然人的婚姻自由权利,产生民法上的侵权责任、婚姻法上的婚姻无效责任和刑法上的拐卖妇女等刑事责任。

(一) 案情简介

案 例

甲男与乙女自由恋爱,乙的父母因甲家境贫寒,坚决反对乙与甲交往。后乙母托媒人介绍乙认识了丙。丙家境殷实,虽腿有残疾,但能满足乙父母索要5万元彩礼的要求。乙的父母收取丙的5万元彩礼后,不顾乙的强烈反对,采用暴力手段强迫乙与丙登记结婚。婚后不到一年,乙以其与丙的婚姻系父母采用暴力手段干涉为由,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二）思考方向

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婚姻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依法缔结婚姻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包办、强迫、干涉他人婚姻。第三人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根据手段和目的的不同,分别构成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中,乙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请求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应依其父母的行为性质加以确定。

（三）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3条第1款第1项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1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11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03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57条第1款 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2款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款 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第240条第1款 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 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 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三) 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 (四) 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 (五) 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 (六) 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 (七) 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八) 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第2款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四) 学理分析

在本案中,乙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婚姻无效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第三人对他人婚姻包办、强迫的行为,分别产生以下法律后果:(1) 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一种民事违法行为,受害人可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请求第三人停止侵害。(2) 包办、买卖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中,婚姻当事人中的一方同时对另一方实施了胁迫行为,因此而成立的婚姻属于可撤销婚姻的,受胁迫方可申请撤销该婚姻;包办、买卖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行为而产生的婚姻,具备无效婚姻情形的,可请求宣告婚姻无效。(3) 第三人在干涉婚姻自由时使用暴力的,应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本案中,乙的父母以索取财物为目的,采取暴力手段包办、强迫乙的婚姻,构成买卖婚姻和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乙与丙之间的婚姻,属于买卖婚姻,但不符合无效婚姻的法定情形,不构成无效婚姻。乙以婚姻系父母包办、强迫为由,请求确认其与丙的婚姻为无效婚姻,不能成立;乙的父母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符合刑法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的犯罪构成。但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属于自诉案件的范畴,受害人告诉的才处理。乙没有请求追究其父母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刑事责任,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主动追究。

（五）自测案例

被告人李保胜的儿子幼年因病致残，成了聋哑人，在朋友的帮忙下，娶了一个智力发育迟缓的儿媳。这个儿媳非但不干活，还经常出外乱跑，不知回家。李家为此多次外出寻找走失的儿媳，使原本艰难的日子更加困难。于是，李保胜产生了再给儿媳找个婆家，要点钱也好补贴家用的想法。2003年9月，李保胜通过他人牵线搭桥，将儿媳介绍给他人为妻，从中获利2600元。^①

问题：

1. 李保胜出卖儿媳的行为性质如何界定？
2. 李保胜儿媳与他人的婚姻应如何处理？

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法律后果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或者一方的亲属，向对方索取一定数量的财物作为结婚条件的行为。这种婚姻的当事人对婚姻基本上是自愿的，但以索取财物作为缔结婚姻关系的前提，不符合“结婚必须双方完全自愿”的条件，同样违反了婚姻自由的原则，为我国法律所禁止，索取的财物在一定条件下应当返还。

（一）案情简介

案 例

甲男与乙女相恋两年后准备结婚。乙的父母对甲、乙的婚事表示同意，但为了给乙弟弟购置结婚用房，要求甲支付3万元彩礼，甲借债满足了乙父母的要求。甲与乙结婚后，因债务负担沉重导致二人生活困难，于是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乙的父母返还3万元彩礼。

^① 案例引自《人民法院报》，2008年6月27日第3版，有删节。

（二）思考方向

男方以成立婚姻为目的向女方或女方父母给付的财物,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一是借婚姻所索取的彩礼。彩礼的性质不同,请求返还的条件和适用的法律依据也不同。本案中,甲请求乙的父母返还3万元彩礼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应以给付彩礼的性质和法律规定的返还条件加以确定。

（三）法律规定

1. 《婚姻法》第3条第1款第2项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9条第1款 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

第2款 对取得财物的性质是索取还是赠与难以认定的,可按赠与处理。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第1款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第2款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四）学理分析

本案中,人民法院不应支持甲的诉讼请求。男方以结婚为目的向女方或者女方父母支付的彩礼,主要有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和借婚姻所索取的彩礼。(1)对于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性质的彩礼,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2)对于当事人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不属于借婚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或者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应当予以返还;如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应当予以返还。